

教 務 處 通 知

114.3.17

壹、排定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段考科目時間表。

貳、為求公平考查學生成績起見請嚴格執行監考，並請完成答卷的學生離開教室走廊，學生如有作弊情事發生，請送教務處辦理。

參、段考兩天大門 16:45 關閉只出不進，校車開出時間 17:10 開車。

肆、各科考試成績請任課老師於 4 月 1 日(週二)前上網輸入。

日 期 時 間 科 目	3 月 26 日(週三)						3 月 27 日(週四)					
	08:00 09:10	09:25 10:35	10:50 12:00	13:15 14:05	14:20 15:30	15:45 16:55	08:00 09:10	09:25 10:35	10:50 12:00	13:15 14:05	14:20 15:30	15:45 16:55
高三 (社)	自修	自修	數學	自修	自修	地理	自修	自修	公民	自修	自修	歷史
高三 (自)	自修	自修	數學	自修	自修	物理	自修	自修	化學	自修	自修	生物
高二 (社)	08:00-09:20 國寫	09:35-10:35 自修	國文	自修	公民	地理	08:00-09:40 英文	09:50-10:35 自修	數學	每月一考	自修	歷史
高二 (自)	08:00-09:20 國寫	09:35-10:35 自修	國文	自修	生物	地理	08:00-09:40 英文	09:50-10:35 自修	數學	每月一考	化學	物理
高一	國文	自修	歷史	國文 作文	自修	化學	英文	自修	數學	每月一考	地理	地科
國三 1-4	國文	自修	數學	國文 作文	地科	歷史	英文	生物	地理	每月一考	公民	理化
國三 5-10	國文	自修	數學	國文 作文	自修	歷史	英文	自修	地理	每月一考	公民	理化 (物理、化學)
國二	國文	自修	數學	國文 作文	地科	地理	英文	自修	公民	每月一考	歷史	理化
國一	國文	自修	數學	國文 作文	自修	地理	英文	自修	歷史	每月一考	公民	生物

伍、學生考試期間注意事項：

一、考試時間規範：

1. 考試時間遲到逾 20 分鐘(含)以上，則不得再進入教室考試，該科零分計算。
2. 每天的最後一節不得提早交卷：
16:55 打鐘後監考老師統一收卷、點卷，考生請勿離開座位、教室。
17:00 打鐘後才可離開座位、收拾書包、領取手機離開教室。
3. 其餘考試時間需超過 45 分鐘才可交卷，提早交卷者請遠離教室走廊，避免喧嘩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作答。
4. 考試結束鐘響後才交卷的同學，請等老師點完卷才能離開坐位。

二、段考補考時間：病假補考請於 3/28(五)早上 7:40 前攜帶就診證明到教務處辦理補考。

三、考試注意事項：

1. 考試請攜帶 2B 鉛筆及黑色墨水筆作答。
2. 答案卷上未寫名字或畫卡錯誤以致無法辨別考生身份，統一扣段考成績 3 分。
3. 不得在試場內飲食（含飲料及嚼食口香糖，一般飲用水則不在此限）。如因病情而有特別需求，必須向監考老師報備。
4. 考試時間完畢鈴響後，應立即停止作答。未當場交回答案卡（卷），該科以零分計算，不得異議。
5. 考試時桌面除文具及無文字之桌墊外，其他東西不得置放於桌面上(如：水、飲料、鏡子、稿紙…等物品)。
6. 桌子轉向 180 度，書包統一放在走廊，排放整齊。
7. 考試期間不能攜帶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
8. 有帶手機者請關機交導師保管，當天全班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再行領回。考試期間手機未交導師保管者，一經發現一律以違反考試規則記小過乙次，手機暫時保管。
9. 考試期間禁止各項球類活動，其餘未盡事項依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陸、試場巡考：教務處負責試場試卷問題、學務處負責維持考場秩序。

柒、訊號：請總務處負責。

捌、考試期間若有試卷上的問題，請以室內電話撥試務中心分機 213。